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 SpinTech LLC 拥有美国 FDA Level-3 证书，具备向美国医疗机构销售医疗器材的资质，且 SpinTech LLC 负责人在医疗器材领域具有渠道及资源优势，未来业务拓展具有较强可期待性，子公司美国延江对其投资取得 100% 股权，将有利于美国延江拓宽业务领域，符合美国延江未来业务规划；交易对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美国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廖山海

王颖彬

常智华

签字日期：2022年3月29日